

靖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肢体类)

甲方：靖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乙方：靖江力贝力爱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服务（肢体类）工作，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以下协议：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甲方的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询标时乙方的澄清函；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项目承诺函；
-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范围和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文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合同期间，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考评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经济处罚等责任，即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经济处罚款和损失赔偿款，若本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经济处罚款和损失赔偿款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五、服务模式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儿童康复项目（肢体类）服务。甲方以转介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转介康复服务对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残疾儿童救助对象、康复服务标准、经费结算、服务采购、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关于明确靖江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项目救助标准的通知》（靖残〔2021〕51 号）和《关于执行〈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的补充意见》（靖残〔2025〕6 号）。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六、儿童康复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涉残政策提供涉残项目经费（具体以省、市、县文件及相关协议为准）支持，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服务费用，也不向乙方收取服务收益，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服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相关儿童康复政策要求（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以年度工作考核、第三方机构评估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或联合制定和调整的《考核办法》结果，作为乙方经费拨付依据。

2. 甲方（含甲方上级）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待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将上述资产（按规定核销、报废的除外）完好无损地返还给甲方。

3. 向乙方提供有关残疾人工作政策咨询。

4. 甲方有权单独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

部门单独或联合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

5. 其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开展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批准的康复服务许可证或资质。

2. 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含甲方上级）为其提供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等，应当履行接收、维护、报损等资产管理职责。服务期间，任何甲方提供的资产需要报损、报废或核销的，必须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带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任何资产。若出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资产遭受损坏、调换等致使甲方财产权利受损之情形的，则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做好维修、恢复等工作，且维修、恢复等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维修、恢复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出资；若乙方没有无条件及时做好维修、恢复等工作的，则甲方将自行组织维修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甲、乙双方往来款（包括项目资金等）中扣减，扣减后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3. 服务期限内，乙方需要用工的，乙方应当直接与劳动者或者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相应的用工或雇佣的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上级残联或者甲方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要求以及儿童康复服务目标要求，配备（招聘录用）具有专业素质的康复师等。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要求和目标，收训一定规模数量的残疾儿童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6. 乙方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应着眼改善和提高粗大运

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认知和语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能力。应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服务和支持性服务等，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等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参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中《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执行。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7. 因乙方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故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从事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康复服务、用工等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责任、康复服务责任、其他经济往来责任、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服务转让和服务转包、分包，以及出租、出借场地等，并不得改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用途。服务期限内乙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10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该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9. 为确保康复服务效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根据要求建立完整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等。乙方对上述档案应当妥善完整地保管，不得缺损、修改和遗失。乙方在记录康复服务过程时，应当做到及时、全面、真实。本条所涉工作内容均作为甲方评估乙方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以公益服务为宗旨，在（靖残〔2025〕6号）文件规定的康复服务项目和时长之外，机构自行设置收费项目，应严格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各项服务收费，规范财务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和纠纷，由机构负全责，并自行协商解决。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机构的参观接待工作，提前完成场地整理、资料提供等筹备事宜以确保接待有序，并按甲方要求组织自身工作人员或服务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等举办的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的业务培训、技能竞赛、交流活动等，且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参与情况。

八、考核考评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遵守残疾人工作相关政策规定，以公益为目的，应接受甲方、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或联合制定和调整的《考核办法》以及根据该《考核办法》进行的考核及作出的考核结果，并根据相应的考核评估结果，接受相应的经济奖惩，其中经济处罚款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甲、乙双方往来款（包括项目资金）中扣减。具体考核工作亦由甲方、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或联合进行。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服务期限内乙方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将甲方提供的资产完好无损（按规定或经甲方批准同意核销、报废的除外）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康复服务目标和任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10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将终止其与乙方的服务关系，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10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

项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1. 无完整的服务对象评估报告、服务记录或者档案。
2. 不按转介服务内容和要求对康复服务对象实施康复服务或者服务不到位。
3. 不提供康复服务，私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康复服务对象。
4. 合同服务期间，因相关资质到期或取消，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汇报，同时不能及时取得展期的。
5. 其他不按服务协议、承诺等履行的情形。

十一、附则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以备查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周宇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0日